

全省继续降低社保费率

同时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保待遇标准不降低

本报讯(记者 王红)昨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为切实增强广大参保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布通知,我省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政策规定,从2018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执行19%的单位缴费比例,执行期至2019年4月30日止。对截至2017年12月底基金结余不足支付9个月养老金的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因降低费率而减收的养老保险费,由省级统筹基金弥补;基金结余可支付9个月以上养老金的,由当地结余基金弥补。

从2018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1%执行,执行期至2019年4月30日止。

从2018年5月1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2017年底工伤生育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

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降低费率期限暂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

通知要求,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过程中,各地要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基金征缴工作平稳有序,加强基金收支管理,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和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中央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与河南省委第三次边督边改对接会在郑州召开

(上接一版)喻红秋表示,要突出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反馈问题迅速整改到位;突出线索核查,完善线索处置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突出重点案件,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突出依法处置涉案

资产,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突出深挖彻查“保护伞”,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的彻查主责作用,形成高压震慑氛围;突出典型案例宣传,加大宣传力度,着力营造扫黑除恶强大声势;突出基层组织建设,

配齐建强“两委”班子,铲除黑恶势力违法滋生土壤,坚决把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

会上,省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汇报了第二次对接会以来河南省专项斗争进展情况。(据《河南日报》)

以案说法·以案促改



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不享有党员权利

纪检干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2018年3月,Z区委第二巡察组向区纪委监委移交了一条问题线索,反映某被巡察单位党组涉嫌套取资金用于公款旅游及招待,该单位原纪检组长王某参与了整个活动的决策、实施。对于王某履行纪检组长监督职责不力的情况,是否应当给予党纪处分?

答:王某身为纪检监察干部,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属于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Z区纪委依据该条之规定,经区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

这一条款在新修订的《条例》中,被调整到第十章第一百三十三条。

同时,新修订的《条例》第六章第六十七条,吸收了原《条例》第十章第一百一十四条的内容,明确规定:“不履行全面从

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也就是说,今后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的行为,还将被明确为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对责任人给予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不享有党员权利

近日,S区一社区副主任范某(中共党员)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区检察机关做出批准逮捕决定,后又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范某这样涉嫌犯罪的党员,是否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答:《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员有八项权利,其中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较为重要的政治权利,党员一旦涉嫌严重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其人身自由即被依法限制,事实上已经无法正常行使

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失去了行使部分党员权利的客观条件。

范某身为中共党员、社区副主任,本应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但却严重违背了党的宗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经S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中止范某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新修订的《条例》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需要注意的是,中止党员权利不影响党员义务的履行,被中止相关权利的党员,仍需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所规定的党员义务。”

相对于原《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内容,新修订的《条例》新增了“留置”“监察机关”等内容,充分吸收、运用了监察体制改革成果。本报记者 赵文静 通讯员 王胜洲 李烁

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迎来初审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昨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考核组对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进行初审反馈。副市长黄卿参加活动。

近年来,我市建成区绿地每年以1000万平方米的速度增长,今年初,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实施400个公园、微公园、小游园建设。专家组充分肯定了我在生态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对如何进一步均衡绿地分布、提高管养水平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黄卿表示,将进一步高度重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对照专家意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和先进城市经验高标准整改,高效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各项工作。

18日,专家考核组先后来到碧沙岗公园、江山路生态廊道、郑州索河郊野公园、贾鲁河黑臭水体整治点、柿园水厂、五龙口污水处理厂、荣锦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副市长吴福民陪同。

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联席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交通秩序治理工作,昨日,我市召开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马义中参加会议。

记者在会上了解到,针对目前地铁口周边摩的、电动三(四)轮车非法营运、违法停车等问题,我市制定下发了《关于建立整体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地铁口周边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的通知》,各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辖区交通、交警部门和相关办事处,对地铁口开展了每周不少于两次的联合执法集中统一行动。截至目前,交警部门共处罚摩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违法停车行为1800余起,取得了一定成效。

马义中表示,经过前期的努力,我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工作力度,推动全市交通秩序治理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县(市)区委书记谈质量

核心提示

近年来,我市质量工作以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载体,以狠抓质量提升为主线,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施标准引领和品牌带动战略,大质量工作格局初步形成,政府职能作用日益增强,质量基础工作不断加强,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高质量的发展态势正在形成。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建设质量强国。郑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工作,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以高标准的质量工作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9月是第40个“质量月”。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给下一步质量工作厘清思路、明确目标,本报特推出“县(市)区委书记谈质量”专栏,旨在推动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等决策部署,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新格局,为推动郑州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增光添彩。

用质量提升为高新自创赋能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新亭

在功能定位上,进一步坚定了“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同时积极把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体制机制、政策先行先试两个使命和培育新产业、引领新业态、打造新模式三项任务”的基本内涵,牢固树立“积累经验、核心带动、形成示范”的发展境界,明确将“聚焦智慧产业、建设智慧社会”定位为主攻方向。

着眼未来,高新区确立了2025年建成千亿级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奋斗目标,“围绕产业链,布局科创链,完善金融链,强化政策链,建设宜创、宜业、宜居智慧新城”的“四链一城”实践路径,全面推进管理体制与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相继谋划实施了高质量党建工程、中国(郑州)智慧传感谷规划建设工程、千亿级网络安全产业打造工程、

大数据产业培育工程、城市更新示范工程、国际协同创新体系构建工程、“四区两中心一基地”建设工程、智慧家庭2.0三万户规模示范工程、智慧高新建设工程、智慧金融港建设工程等十个自创区建设的抓手级工程。

其中“四区两中心一基地”建设工程,是高新区紧紧抓住“质量”这一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创新质量发展机制,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夯实质量发展基础的抓手级工程。“四区两中心一基地”建设工程整合高新区新近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区、国家标准化示范区、卫星导航应用技术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河南省卫星导航及定位服务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郑州计量技术应用中

心和国家标准创新基地(郑洛新),通过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筹推进,进一步发挥计量、标准、专利、认证、检验检测的质量基础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产品升级、产业转型,深化供给侧改革,培育一批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若干质量管理先进、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集群。

下一步,高新区将继续坚持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建设发展高质量,进一步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力打造郑州国家中心城市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引擎,在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现中原更加出彩的进程中,担当高新责任,奉献高新智慧,做出高新贡献。

环保曝光台

郑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通报

为贯彻落实全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根据省环境攻坚办《关于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8〕1号)文件要求,市攻坚办决定从2018年9月15日起,在全市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四个一批”要求,重点针对“散乱污”和超标排放企业、使用劣质散煤、黑加油站、不达标排放重型柴油货车、工地扬尘污染、秸秆焚烧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9月18日,全市共出动环保、商务、公安、城管等执法部门1000余人次,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6起,其中:打掉一批严重违法的企业4家,停掉一批表面整改但未完成限期整改的企业1家,整改一批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的企业21家。(详见附表)

生态环境违法违规为专项整治行动清单

9月14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8〕19号)的要求,从2018年9月15日起,在全省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各市委要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按照“四个一批”要求严厉查处各种生态环境违法违规

行为,即:坚决打掉一批严重违法的企业,关掉一批严重违法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停掉一批表面整改但未完成限期整改的企业或项目,整改一批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的企业。这次行动的重点

是:整治“散乱污”和超标排放企业、打击劣质散煤使用、打掉黑加油站(打黑油、端窝点、断链条、挖幕后)、查处不达标排放重型柴油货车、严管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严禁秸秆焚烧等。

序号	县(市)区	违法违规企业名称	问题来源	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情况
1	航空港区	梅河东路与双鹤湖路交叉口绿地1号地	自查	其他	整改
2	航空港区	工业十路市政工程	自查	其他	整改
3	航空港区	双鹤一街市政工程	自查	其他	整改
4	航空港区	生物科技一街市政工程	自查	其他	整改
5	航空港区	生物科技四街市政工程	自查	其他	整改
6	航空港区	双鹤湖一街与规划工业一路交叉口绿地2号地	自查	其他	整改
7	航空港区	梅河东路东侧双鹤湖路南侧区域绿地3号地	自查	其他	整改
8	巩义市	涉村镇前窑村无名物料堆场	自查	严重违法企业	打掉
9	巩义市	北山口镇石方院巩义市安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自查	表面整改未完成限期整改企业	停掉
10	巩义市	米河镇郑州兴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查	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企业	整改
11	巩义市	站街镇巩义市乾赢机械厂	自查	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企业	整改
12	巩义市	北山口镇巩义市新型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自查	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企业	整改
13	巩义市	孝义办巩义市泰华机械厂	自查	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企业	整改
14	巩义市	孝义办巩义市张升机器有限公司	自查	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企业	整改

备注:

- 1.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法企业、严重违法且不符合产业政策企业、表面整改但未完成限期整改企业、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企业、黑加油站、劣质散煤、不达标排放重型柴油货车、秸秆焚烧、其他。
- 2.查处情况:打掉、关掉、停掉、整改。
- 3.问题来源:中央环保督察交办、蓝天保卫战强化督查、自查、群众举报、省厅暗访交办。

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序号	县(市)区	违法违规企业名称	问题来源	违法违规行为	查处情况
15	巩义市	永安办河南爱铝箔箔科技有限公司	自查	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企业	整改
16	巩义市	永安办巩义市凯润铝业有限公司	自查	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企业	整改
17	巩义市	新华办晨之美餐饮公司	自查	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企业	整改
18	惠济区	师家河村无名家具厂	群众举报	严重违法企业	打掉
19	郑东新区	正光路秘制地锅鸡饭店	自查	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企业	整改
20	新密市	来集镇国峰停车场排查1辆流动加油罐车,车牌号为豫AM270A	自查	黑加油站或黑加油车	打掉
21	荥阳市	乔楼镇郑州中南阀门有限公司	自查	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企业	整改
22	荥阳市	崔庙镇白马线罐炉坡中国石化南100米无名沙场	自查	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企业	整改
23	经开区	梅香路锦祥小学	自查	其他	整改
24	中原区	西三环农业路交叉口农业路快速路一标	自查	其他	整改
25	中原区	西三环与航海路交叉口向南约二百米路西有一无名黑加油站	群众举报	黑加油站或黑加油车	打掉
26	新郑市	重型柴油货车豫A87CS8	自查	不达标排放重型柴油货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	整改